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參、規劃原則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：10 時，放學時間為 16：10 時，學生專車時間依照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專車時刻表之規劃；如遇特殊狀況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- 三、週四實施全校集合活動(升旗、晨間心語等，視需求實施並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)，學生需於 07：50 時前到校參加，如當日無全校集合活動則提前通知學生。
- 四、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六、本校如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；課業輔導時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於 111 學年度正式開始實施，如有修訂亦同。
- 八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表。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日作息時間表

作息時間		備註
節次	時間起訖	1. 本校第一節上課時間為 08：10 時，放學時間為 16：10 時。 2. 週四實施全校集合活動，學生需於 07：50 時前到校參加。 3. 週一、二、三、五日晨間至第一節上課前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 4. 如遇特殊狀況，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，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。
自主學習/ 全校集合活動	07：50~08：10	
第一節	08：10~09：00	
下課時間	09：00~09：10	
第二節	09：10~10：00	
下課時間	10：00~10：10	
第三節	10：10~11：00	
下課時間	11：00~11：10	
第四節	11：10~12：00	
午餐	12：00~12：40	
午休	12：40~13：15	
下課時間	13：15~13：20	
第五節	13：20~14：10	
下課時間	14：10~14：20	
第六節	14：20~15：10	
下課時間	15：10~15：20	
第七節	15：20~16：10	
放學	16：10	